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88)基府稅字第 104643 號函發布(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基府稅貳字第 09200221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府授稅房壹字第 115032005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主管機關為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四條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稅務局於每年公告之。
- 第五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之起算日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起算日；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以房屋足以遮風避雨，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房屋所增加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七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增、改建房屋，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課稅起算日。
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除查有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者，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日或稽徵機關調查日為課稅起算日。
- 第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第九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應予受理。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係指各年期已開徵房屋稅本稅及滯納金。

第十三條 主觀稽徵機關於開徵房屋稅前，應將徵收期間、課稅所屬期間、稅額計算方法、繳納方式等公告周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